

证券代码：871687

证券简称：丽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责权利，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四)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公司的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六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八)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融资投资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及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不含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金额 50 万以下的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金额 50 万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以上事项在决定后应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十三) 决定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及年度累计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

(十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诚信、勤勉、敬业、公正原则工作。

第九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六)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八) 不得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者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十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十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十四) 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管理者代表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管理者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造成重大损害的，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给予处罚或提起法律诉讼：

(一)玩忽职守、处置不力；

(二)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三)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

(四)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本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总经理违反本条例的非法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四条 总经理须接受在职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生效及修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